

表 報 報 申 申 產 產 財 財 人 人 選 擇 候 候 職 職 公 公

(一) 基本資料

★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（未滿二十歲者）各別所有之財產，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，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。

★ ★ ★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；未領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；未領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國民身分證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。

三

..... 緣訂裝.....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地

- ★★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（市）○區（鄉、鎮、市）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；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，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★★★土地不論地目為何，均應申報。
★★★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，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★★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..... 裝 訂 線

(二) 不動產

2. 建物（房屋及停車位）

項 次	建 物	標 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 有 權 人	登 記 (取得) 時 間	登 記 (取得) 原 因	取 得 價 額
	1111							

總申報筆數：○ 筆

★「房屋」已登記者，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，如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建號」；未登記者，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「未登記建物」，如無門牌號碼，應填寫「稅籍號碼」；「停車位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，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、「面積」及「持分」。

★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，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。

★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，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裝訂.....縫線.....

船舶

總申報筆數：() 筆

「船舶」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，如汽船、遊艇、漁船、帆船、舢舨等而言。

(四) 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筆報申總數：○

「汽車」舍大利重製機車；亦即汽油缸總排氣量，每分鐘五百五十立方公分，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。

★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，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，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，汽車無論價值多少，均應申報。

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，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，無實際交易者，以市價申報。

..... 緣 訂 裝 裝

(五) 航空器

筆數：D

「航空器」指各種飛機、飛艇及滑翔機而言，無論其價值多少，均須申報。
★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，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市價申報。

裝訂 總目錄

(六) 現金（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）（總金額：新臺幣
元）

筆數：0

★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，即應逐筆申報。
★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，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。

第1頁

裝訂..... 緣.....

(七) 存款（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）（總金額：新臺幣〇元）

筆數：7

- ★「存款」包括支票存款、定期存款、活期存款、儲蓄存款、優惠存款、綜合存款、可轉讓定期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，包括新台幣、外幣（匯）存款在內。

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「各別」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，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。

裝訂線

(八) 有價證券（總價值額：新臺幣元）

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「各別」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，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。

11. 股票（總價額：新臺幣〇元）

筆報申總數：①

★上市（櫃）股票、興櫃股票、其他未上市（櫃）股票及下市（櫃）股票，均應申報，並以票面價值計算。

第9頁，共11頁

裝訂線.....

2. 債券（總價額：新臺幣元）

總申報筆數：①

★上市（櫃）或未上市（櫃）之債券均應申報，並以票面價值計算。

第8頁

裝訂線

3. 基金受益憑證（總價額：新臺幣〇元）

★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，應以票面價值計算，無票面價值者，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者，以原交易價額計算。
★所謂「受託投資機構」，指申報人由購基金之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」、「銀行」或「證券商」。

「證券投資真誠信」，指中報入中廣益企、證券公司或證券商。

第11頁，共11頁

裝訂.....縫.....

4. 其他有價證券（總價值：新臺幣〇元）

總申報筆數：〇

★「其他有價證券」指存託憑證、認購（售）權證、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、國庫券、商業本票或匯票，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。
★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，以票面價額計算，無票面價額者，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、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。

線 裝 訂

(九) 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（總價額：新臺幣
1. 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（總價額：新臺幣
元）

11. 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（總價額：新臺幣
元）

筆報數申總

★「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包括商業權、漁業權、專利權、商標專用權、著作權、黃金條塊、黃金存摺、衍生性金融商品、結構性(型)商品(包括運動賽)、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、植物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。

「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，價額之計算，有掛牌之市賣者，無市價者，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。」

★「結構性(型)商品(包括運動賣)」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，其買賣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，每項(牛)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，即應申報。

2. 保險

裝訂線.....

總申報筆數：17

★「保險」指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及「年金型保險」之保險類別。

★「儲蓄型壽險」指滿期保險金、生存（還本）保險金、生存保險金、教育保險金、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；「投資型壽險」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、變額萬能壽險、投資型保險、投資連（鍊）結型保險、投資連（鍊）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；「年金型保險」指即期年金保險、遞延年金保險、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、勞退企業年金保險、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。

裝訂線.....

(十) 債權 (總金額：新臺幣〇元)

總申報筆數：○

★★「債權」之申報金額，應以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，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，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。
★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，即應申報。
★債權憑據證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裝訂線

(十一) 債務（總金額：新臺幣〇元）

卷之三

卷之三

續申報筆數：四筆

- ★「債務」之申報金額，應以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，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，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。
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，即應申報。
★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裝訂.....緣.....

(十二) 事業投資（總金額：新臺幣 1,600,000 元）

資本額	資本人	投資事業名稱	投資事業地	地址	投資金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原因
新臺幣伍拾伍萬圓	新嘉坡新嘉坡公司	新嘉坡新嘉坡公司	新嘉坡新嘉坡	新嘉坡新嘉坡	新臺幣伍拾伍萬圓	新臺幣伍拾伍萬圓	新臺幣伍拾伍萬圓

卷之二

「事業投資」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、合夥、獨資等事業之投資，包括諸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。

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，即應申報。

★事業投資金額以「申報日」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，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裝訂線.....

註備(十三)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★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，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，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，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，應於「備註欄」內接續寫明，並於後順序逐一說明。

★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，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，並於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進行實質審核時，提出具體事實證明。

致此

高市立圖書館

(受理申請報機關[構全稱])

以上資料，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，如有不實，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申報人：陳言所長 交件日：1981年11月18日

第五回